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群唱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黃明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4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
聲請付與114年10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群唱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兼被告：黃明剛）預納費用後，准許
付與本院114年度自字第1號違反著作權案件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
拾月叁拾壹日之準備程序筆錄影本，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
不得散布或作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群唱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兼
被告：黃明剛）聲請付與本院114年度自字第1號違反著作權
案件於114年10月31日之準備程序筆錄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
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
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
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群唱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兼被告：黃明
剛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委任林慧容律師提起自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自字
第1號案件審理中。茲審酌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為應
受保障且應享有之防禦權，且案件卷宗資料係當事人據以進
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，俾使被告能有效行使防禦權，爰依
前揭規定，就卷內與聲請人即被告被訴事實有關，且無足以

妨害另案偵查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
事，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准許
如主文所示；惟涉及聲請人即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部
分，因屬聲請人即被告以外之人之隱私範圍，且與聲請人即
被告本案防禦權之行使無涉，自無使聲請人即被告知悉之必
要，應予隱匿，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
請人即被告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，不得散布或作非正當
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雪節